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

关于印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 外贸新业态扶持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区各企业：

根据《湛江经开区 2020 年外贸新业态扶持资金安排方案》和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湛江经开区 2020 年外贸新业态扶持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湛江经开区 2020 年外贸新业态扶持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

2020 年 8 月 11 日



（联系人：欧科文

电话：0759-2968421、13828297723）

附件：

湛江经开区 2020 年外贸新业态扶持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为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外贸“稳份额、调结构、增效益”的部署和市政府关于促进外贸发展的指示，做好新业态对接推广工作，鼓励引导企业创新贸易方式扩大外贸进出口，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的原则，制定本资金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在湛江经开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申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扩大进出口项目必须依法取得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二、支持内容、标准

（一）鼓励企业在我区落户并实现规模发展。

1. 支持内容：对2019年在我区注册且当年实现进口总额1亿美元以上（含本数）的企业给予支持。

2. 支持标准：进口每1美元最高奖励0.015元人民币。

3. 支持时间：2019年1-12月。

(二) 鼓励企业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扩大出口。

1. 支持内容: 对2019年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达5000万美元以上(含本数), 对其出口增量部分给予支持。

2. 支持标准: 出口增量部分每1美元最高奖励0.03元人民币, 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3. 支持期间: 2019年1-12月。

三、申报材料

(一) 2020 年外贸新业态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二) 企业营业执照。

(三) 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四) 海关报关单据。

四、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

(一) 申报要求。

1. 区各相关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前向湛江经开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报送申报材料(一式 2 份)。

2. 企业提交复印件材料时, 需同时提交原件进行核对, 经核对无误后, 原件退还企业, 同时企业需在每张复印件材料盖上“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印章。

3. 企业申报材料每页必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按顺序排列整理, 必须装订成册(没有装订成册的不予受理)。

(二) 资金项目审核。

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采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

评审等方式，对上报资金项目进行评审，并拟出资金明细分配计划。

（三）资金项目拨付。

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将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按程序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区财政局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五、管理与监督

（一）企业收到资金后，应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二）请企业于区财政局完成拨付后 45 日内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外经贸科）报送资金使用报告。报告应包括资金的拨付（到账）、使用、使用效益等。

（三）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挤占、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和挪用、截留、挤占的，一经查实，区财政局将全额收回专项资金，5 年内停止申报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指南由区经济贸易科技局负责解释。

附件：2020 年外贸新业态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

附件

2020 外贸新业态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全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单位地址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号或外 商投资企业批准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企业所属行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9 年企业进口 总额(元)		申请资助金额 (元)	
2019 年企业出口 总额(元)			
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区财政局